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意见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会议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,形成如下意见:

本次回购注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, 141, 300 股调整为 13, 001, 300 股,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, 259, 100 股调整为 13, 223, 100 股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